

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量较大，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04 月 13 日